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东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规定订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本公司股东会之议事规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

第三条：本公司股东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之。股东常会之召集，应编制议事手册，并于三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对于持有记名股票未满一千股股东，得于三十日前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公告方式为之；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对于持有记名股票未满一千股股东，得于十五日前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公告方式为之。通知及公告应载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选任或解任董事、变更章程、公司解散、合并、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项各款、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一、第四十三条之六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以一项目为限，提案超过一项目者，均不列入议案。另股东所提议案有公司法第 172 条之 1 第 4 项各款情形之一，董事会得不列为议案。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公告受理股东之提案、受理处所及受理期间；其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股东所提议案以三百字为限，超过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议案；提案股东应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常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讨论。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召集通知日前，将处理结果通知提案股东，并将合于本条规定之议案列于开会通知。对于未列入议案之股东提案，董事会应于股东会说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条：股东得于每次股东会，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一股东以出具一委托书，并以委托一人有限，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送达本公司，委托书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委托者，不在此限。

委托书送达本公司后，股东欲亲自出席股东会者，至迟应于股东会开会前二日，以书面向本公司为撤销委托之通知；逾期撤销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第五条：股东会召开之地点，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召开之地点及时间，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之意见。

第六条：本公司应将议事手册、年报、出席证、发言条、表决票及其他会议数据，交付予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有选举董事者，应另附选举票。

股东应凭出席证、出席签到卡或其他出席证件出席股东会；属征求委托书之征求人并应携带身分证明文件，以备核对，出席股东应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出席股东会之代表人不限于一人。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应于开会通知书载明受理股东报到时间、报到处地点，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前项受理股东报到时间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办理之；报到处应有明确标示，并派适足适任人员办理之。

第七条：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常务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设常务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项主席系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职六个月以上，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之常务董事或董事担任之。主席如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会所召集之股东会，宜有董事会过半数之董事参与出席。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第八条：本公司应于受理股东报到时起将股东报到过程、会议进行过程、投票计票过程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前项影音资料应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九条：股东会之出席，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出席股数依签名簿或缴交之签到卡，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即宣布开会，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由主席宣布流会。

前项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而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并将假决议通知各股东于一个月内再行召集股东会。

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十条：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者，得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

主席对于议案及股东所提之修正案或临时动议，应给予充分说明及讨论之机会，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第十一条：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

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

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惟股东发言违反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第十二条：股东会之表决，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股东会之决议，对无表决权股东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发行股份之总数。

股东对于会议之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致有害于本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表决，并不得代理他股东行使其表决权。

前项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股份数，不算入已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数。

除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之百分之三，超过时其超过之表决权，不予计算。

**第十三条：** 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条第 2 项所列无表决权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得实行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其表决权；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时，其行使方法应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视为弃权。

前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意思表示应于股东会开会五日前送达公司，意思表示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后，如欲亲自出席股东会者，至迟应于股东会开会前二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如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应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布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总数。

议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股东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有异议者，应依前项规定采取投票方式表决。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股东会表决或选举议案之计票作业应于股东会场内公开处为之，且应于计票完成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包含统计之权数，并作成纪录。

**第十四条：** 股东会有选举董事时，应依本公司所订相关选任规范办理，并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包含当选董事之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十五条：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议事录应确实依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决议方法、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记载之，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保存。前项决议方法，系经主席征询股东意见，股东对议案无异议者，应记载「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股东无异议通过」；惟股东对议案有异议时，应载明采票决方式及通过表决权数与权数比例。

第十六条：征求人征得之股数及受托代理人代理之股数，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开会当日，依规定格式编造之统计表，于股东会场内为明确之揭示。

股东会决议事项，如有属法令规定、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规定之重大讯息者，本公司应于规定时间内，将内容传输至公开信息观测站。

第十七条：办理股东会之会务人员应佩带识别证或臂章。

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佩戴「纠察员」字样臂章或识别证。

会场备有扩音设备者，股东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设备发言时，主席得制止之。

股东违反议事规则不服从主席纠正，妨碍会议之进行经制止不从者，得由主席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请其离开会场。

第十八条：会议进行时，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发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时，主席得裁定暂时停止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

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决议在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

第十九条：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